

## 十二、企业规模

### 12.1 中小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 蒲江全域旅游智慧平台“一机游蒲江”建设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01312023000036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江全域旅游智慧平台“一机游蒲江”建设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璞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璞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-04-28